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30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竣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空軍保修指揮部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4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7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邱已芹